**附件6**

福建省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

姓名： 考核年度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**顺序** | **基本要求** | **考评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评分** |
| **遵纪守法方面****40分** | **1** | 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为规范(基本分20分) |  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，并及时改正的，视情给予5—10分。 |  |  |
| **2** | 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(基本分10分) | 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的，得10分。 |  |  |
| **3** |  遵守律师所章程及管理制度(基本分10分) |  违反律师所管理制度任何一项，一次扣5分，2次以上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业** **务****绩****效****方** **面****40****分** | **4** |  完成律师所规定的业务量指标或本职工作(基本分15分，最多加5分) |  1、完成律师所规定的业务指标或本职工作的得15分；达到指标50%的得5分；达到指标75%的得10分； 2、超过规定指标50%的加2分；超过1倍以上的加5分。3、达不到规定指标50%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5** |  具备执业基本技能、服务质量符合要求(基本分13分) |  根据执业能力、服务质量状况酌情给予5~13分。 |  |  |
| **6** | 业务档案符合要求(基本分12分) |   1、办案卷宗（含法律顾问档案）归档情况(基本分6分)：归档率达100%的得6分；达90%以上的得4分；达80%以上的得2分；不足70%的不得分。 2、办案卷宗抽检合格情况(基本分6分)：全部合格的得6分；基本合格的得4分；不合格的不得分。  |  |  |
| **综****合****项****目****方****面****20** **分** | **7** |  未接受法援指派任务的得5分，每办1件加1分(基本分5分，最多加5分) |  年度未接受法援案件指派任务的得5分；每办1件加1分(最多加5分)。 |  |  |
| **8** | 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课时(基本分10分) |  达到规定课时的，得10分。 |  |  |
| **9** |  参加本所及律协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(基本分5分) |  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得5分；未被要求参加活动的得2分；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1次扣2分，2次以上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10** |  积极撰写论文(最多加5分)  |  1、撰写论文1篇以上加3分。 2、论文获市级奖励或参加省级以上研讨加1分；论文获省级以上奖励加2分(最多加5分)。 (论文合作撰写的按人数分配得分) |  |  |
| **11** |  参加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(最多加5分) |  1、参加社会义务法律服务1次加1分，2次以上加2分。 2、为扶贫、救灾、助学、社会公益等捐款捐物或有见义勇为的加3分。 |  |  |
| **12** |  受奖情况(不含论文获奖，最多加5分) |  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表彰的加1分；市级表彰的加2分；省级以上表彰的加3分（最多加5分）。 |  |  |
| **13** | 执业过错或未妥善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（扣1-5分） |  当事人到律师所投诉，经查确有过错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与当事人发生冲突、争吵，对律师所名誉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，酌情扣1-5分。 |  | 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
| **评定****标准** |  考评得分在80分（含本数）以上的为“称职”；得分在70分（含本数）以上， 79分以下的为“基本称职”；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“不称职”。 |  |  |
| **考核****意见****考评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****根据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》的规定，经综合考评，拟定考核等次为 。** | 根据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》的规定，经综合考评，拟定考核等次为 。考评人(签字)： 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顺序 | 基本要求 | 考评指标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**综****合****项****目****方****面****20****分** | 7 |  完成法律援助指标/每年2件(基本分5分，加分5分) |  拒绝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分；年办3件以上，每件加1分(最多加5分)。 |  |  |
| 8 |  完成继续教育规定课时(基本分10分) |  未完成不得分 |  |  |
| 9 |  参加本所及律协、司法系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(基本分5分) |  拒绝参加或无故缺席1次扣2分；2次以上不得分 |  |  |
| 10 |  积极撰写论文(加分7分)  |  1、撰写论文1篇以上加5分； 2、论文获市级奖励或参加省级以上研讨加1分；获省级以上奖励加2分(最多加7分) (以上合作撰写按人数分配得分) |  |  |
| 11 |  参加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(加分5分) |  1、参加社会义务法律服务1次加1分；2次以上加2分 2、为扶贫这、救灾、助学、社会公益、见义勇为等加3分 |  |  |
| 12 |  受奖惩情况(加减分各3分) |  1、获区级表彰加1分；市级表彰加2分；省级以上表彰加3分 2、受行业惩戒的，按上述级别相应减分 |  |  |
| 13 |  执业过错或未妥善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(减分5分) |  被当事人投诉，经查确有过错但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与当事人发生冲突、争吵，对律师所名誉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酌情减1-5分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 |  |
| **评定标准** |  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可以评定为“称职”；得分80分以上不满 90分的可以评定为基本称职”；得分不满80分的可以评定为“不称职”。  |
| **考核意见** | **根据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》的规定，经综合考评，拟定考核等次为 。****考评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**  |